於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,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 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,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 列任何損益。

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票據背書轉讓予銀行 進行票據貼現,依貼現合約之約定,因移轉之票據需為信用級較高 之銀行承兌票據,其信用風險及延遲付款風險較小,該等票據之幾 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隨票據背書轉讓而移轉,是以,合併公司除列 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票據。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時 未能兌現,銀行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,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 該等票據。

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 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,截至111年3月31日止為 1,411,340仟元,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。考量 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,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 價值並不重大。

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,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時認列財務成本為 11,902 仟元,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。

二九、關係人交易

本公司及子公司(係本公司之關係人)間之交易、帳戶餘額、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,故未揭露於本附註。合併公司與其 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。

(一)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

 關 係 人 名 稱
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

 寧波秉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 實質關係人(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)

(二) 營業交易

	111年1月1日	110年1月1日
	至3月31日	至3月31日
銷貨		
實質關係人	<u>\$ 20</u>	<u>\$</u>